

東南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學滿意度偏低輔導機制

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華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(114.09.17)

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(115.03.04)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中心教師自我評鑑要點規定，訂定教師教學滿意度偏低輔導機制(以下簡稱本機制)。
- 二、授課教師課程教學評量結果每兩期或每學期平均3.5以下，依該授課教師的專業及輔導需求，由中心主任邀請教學或研究表現優良之教師組成教師輔導小組，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、研究之諮詢。
- 三、授課期間經本中心觀課評鑑認定教學表現未達標準者；或於一年內教學評鑑成績達3.0（含）以下者；或連續兩年教學評鑑成績為3.5以下者；或因教學表現不佳，遭代訓學校或學生提出投訴累計達二次以上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中心得終止聘任契約。
- 四、擔任輔導教師為不給薪榮譽職，可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。
- 五、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六、本機制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，修正時亦同。